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00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

承辦人：曾致揚

電話：06-2160216#1613

傳真：06-2119604

電子信箱：oe2345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90167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依民法第807條第2項規定歸屬於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所有之拾得物，本府之處理機關及方式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拾得遺失物之法定處理程序，於民法第803條至第807條之1定有明文，請各機關處理遺失物尚未歸屬本市所有前，確實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市所有之拾得物，係指「遺失物公告招領期滿，拾得人受通知或經公告期滿未領取，致其所有權依民法第807條第2項規定歸屬本市所有之遺失物」，除法規另有規定者(如鐵路法)外，本府拾得物之處理機關如下：
 - (一)本府各機關學校受理之拾得物，由各該機關學校負責處理。
 - (二)非本府各機關學校受理之拾得物，由本府財政稅務局負責處理。

電子
文
騎

2

三、拾得物歸屬本市所有後，應定期列冊簽報處理機關首長核准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(一)拾得物如為新臺幣者，依會計程序辦理解繳市庫(科目：雜項收入-其他雜項收入)，另如為外幣現金或其他得兌換為現金之有價證券，應兌換為新臺幣後繳庫。
- (二)拾得物如為手機、電腦及其他可能載有個人資料之物品者，由各處理機關採銷毀方式處理，不得提供公用或予以變賣。
- (三)可供公用者：依財產或物品性質登帳管理。(動產增加單之取得原因請選-「其他」，並於備註欄載明依民法第807條規定歸屬本市所有之拾得物)。
- (四)不適合供公用者：除有不能變賣或不宜變賣之情形(如菸酒、藥品或醫療器材等)，應交由有關機關處理者外，其餘無需列財物帳，逕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5條規定辦理，如有所得價款應解繳市庫。

所稱不能變賣或不宜變賣拾得物，其處理方式如下：

- (1)菸酒：由本府財政稅務局比照私劣菸酒處理之。
- (2)藥品或醫療器材：除本府業務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，由各處理機關比照一般廢棄物處理之。

四、各機關學校因執行業務需要，倘評估有自行訂定相關執行細節之必要，得另訂相關作業規範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公產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財務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會計室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秘書室

